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多年，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财务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 元）。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该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成功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管理总部（注册地）设在北京。为适应业务需要，目前在北京、武汉、山东、江西、深圳、重庆、吉林等地设立八大地区性业务总部，同时在江苏、浙江、广东、辽宁、广州、四川、云南、河南、南京、广西、天津、长沙、山西、陕西、新疆、贵州等地设立分所，还在香港设立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该所业务规模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百强所”排名前列，系本土“八大所”之一。上市公司客户连续十年稳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居第七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